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同济建内〔2020〕1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经2020年4月2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0年4月2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同济大学' (Tongji University) at the top,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at the bottom.

附件：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同济建内〔2020〕1号

(2020年4月20日修订)

一、总则

(一)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9〕30号)以及相关评奖文件制定本细则。

(二)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基本申请条件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9〕30号)。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校级、院级研究生奖学金,在同一评审年度内不能兼得。

二、院内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网上申请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材料包括在线打印的《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清单》以及相应的成果、奖励等支撑材料复印件。

(二)学院设研究生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组织,评审委

员会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其余委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党总支书记、各系分管教学副系主任、教务科科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于申请人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评分内容涵盖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方面。

（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初步名单；初步名单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告栏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后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初步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秘书处。

（五）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答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秘书处提请裁决。

三、评审支撑材料要求

（一）根据当年度《关于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的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除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外）科研成果认定时间段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段为：前三年的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二）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

要求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除外），且应与本专业相关。对于本科学习期间的各类获奖，如果是以本科生身份投稿或申请，但在研究生期间取得的，不作为研究生阶段的评奖依据。

（三）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原则上不考虑录用通知，毕业班硕士生除外。

（四）奖励名额依据专业划分，综合考虑年级等因素。

四、各年级评奖公式

（一）二年级硕士生：学位课平均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二）三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三）二年级及规定学制内博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四）一年级博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五、评分计算细则

（一）学位课平均成绩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平均成绩是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因素，且获奖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必须高于80分。

博士生及三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社会工作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是考察重点，博士新生则以科研成果、获奖情况为

考察重点。获奖的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必须高于 80 分。

(二) 科研成果 = Σ (类型分 \times 排名系数)

1. 发表 SCI、SSCI、A&HCI 期刊检索论文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学术刊物论文：8 分。

2. 发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推荐学术刊物论文及 EI 检索论文：5 分。

3. 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核心学术会议上发表口头报告或论文纳入会议论文集：4 分。

4. 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推荐学术会议上发表口头报告或论文纳入会议论文集：3 分。

5. 发表其他国内外学术刊物论文或在其他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口头报告或论文纳入会议论文集：2 分。

6. 核心/推荐学术刊物上点评或翻译论文或作品展示论文：2 分。

7. 其他学术刊物上点评或翻译论文：1 分。

8. 专著：1-8 分，教材：1-5 分。

9. 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者每项加 4 分，参与每项加 2 分。

10. 参与课题研究不另计分值，如果研究成果通过论文或者专利等形式发表，按前面的标准记入分值。

11. 排名系数：独立作者 100%；合作论文，两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三名以上作者——第一作者 60%，

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10%。只计前三作者，如导师在前，导师不记入排序。录用通知 50%（仅毕业班硕士生适用）。

12. 原则上同一篇论文不累计加分。

（参考最新版《16 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博士学位申请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及期刊会议目录》）

（三）获奖情况 = Σ （类型分 \times 排名系数）

1. 省部级项目获奖：15 分。

2. 相关领域各类竞赛（设计或论文）：国际重要竞赛获奖（一等奖：15 分，二等奖：11 分，三等奖：7 分，优胜奖：3 分）；国际一般竞赛或国内重要竞赛（一等奖：10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4 分，优胜奖：2 分）；国内一般竞赛（一等奖：5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优胜奖：1 分）；其他竞赛（0-2 分）。

3. 国际或国内重要论文竞赛获奖且论文在学术期刊发表的，竞赛附加分，其中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优胜奖：1 分。

4. 市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2 分。

5. 参与设计项目不另计分值，如果设计项目获得相关奖项，按前面的标准记入分值。

6. 排名系数：独立获奖 100%；合作获奖，两名获奖者——排名第一 70%，排名第二 30%；三名以上作者——排名第一 60%，排名第二 30%，排名第三以后共 10%。如导师在前，导师不记入

排序。

(四) 学生工作 = Σ (岗位分 \times 考评系数, 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1. 各类社会工作岗位, 其中支部书记: 5 分; 副支部书记: 3 分; 支部委员/党小组长: 2 分; (校院) 研会主席: 5 分; (校院) 研会副主席: 3 分; (校院) 研会核心委员: 2 分; 班组长: 3 分; 团总支书记: 5 分; 团总支副书记: 3 分; 博士生会负责人: 4 分; 博士生会核心成员: 2 分; 社团负责人: 4 分; 社团核心成员: 2 分; 研究生助管: 1 分。

2. 考评系数: 优 (岗位分 \times 100%); 良 (岗位分 \times 80%); 合格 (岗位分 \times 50%); 不合格 (岗位分 \times 0-30%)。

(五) 社会实践

经过学校和学院组织认定的重大社会实践项目主要组织者: 2-3 分; 一般社会实践项目的主要组织者: 1 分; 学生干部作为组织者此项不加分。

(六) 公益活动

包括献血、公益活动组织者、志愿者工作表现优异者等: 1-3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七) 导师评价权重

必须得到导师的明确推荐意见, 导师对于申请人获奖与否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 评分细则解释权

本细则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